

证券代码： 002442

证券简称： 龙星化工

公告编号： 2015-066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止本公告发布，转让双方仅签署了《股权转让意向书》，下列数据可能与之后签署的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存在偏差，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权益变动在签署正式《股权转让协议》后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的确认申请。

一、意向书主要内容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龙星化工”）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收到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刘江山先生、俞菊美女士的通知，2015 年 12 月 23 日，上述股东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意向书》，以协议方式分别转让各自持有的龙星化工股份 58,013,572 股和 14,615,800 股，合计 72,629,37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3%，每股转让价格为 13.40 元；合计金额 973,233,584.8 元。

如果本次转让完成后，刘江山先生仍持有上市公司 174,040,71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6.26%，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俞菊美女士在本次转让后持有上市公司 43,847,400 股，持股比例下降为 9.13%。

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转让前		股份转让后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直接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刘江山	232,054,287	48.34%	174,040,715	36.26%
俞菊美	58,463,200	12.18%	43,847,400	9.13%
金鹰基金	0	0.00%	72,629,372	15.13%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一）姓 名：刘江山

性 别：男

国 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32222195912*****

住 所：河北省沙河市南汪村

通讯地址：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姓 名：俞菊美

性 别：女

国 籍：中国，无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130503194207*****

住 所：河北省邢台市冶金生活区****

通讯地址：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 1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否

三、 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企业法定代表人	凌富华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	440000000056278
税务登记号码	粤地税字 44040174443348X 号
组织机构代码	74448348-X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06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吉大九洲大道东段商业银行大厦 7 楼

（二）受让方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250	49%
东亚联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0	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
合计	25,000	100%

四、承诺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18号的规定，自受让股份之日起至2016年1月9日之前不在二级市场减持龙星化工的股票。

五、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目前，拟转让方不存在未清偿其对上市公司的负债或未解除上市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等情形。

本次股份转让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股份转让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按照本次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 1、协议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意向书。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龙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股票简称	龙星化工	股票代码	00244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刘江山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河北省沙河市龙星街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无限售流通股及限售流通股 持股比例：刘江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232,054,287 股，比例为 48.34%；俞菊美女士持有上市公司 58,463,200 股，比例为 12.18%；金鹰基金持股比例为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 变动数量：刘江山先生持有上市公司 174,040,715 股，减少 58,013,572 股。俞菊美持有上市公司 43,847,400 股，减少 14,615,800 股。 变动比例：刘江山持股比例为 36.26%，俞菊美持股比例为 9.13%；金鹰基金持有上市公司 72,629,372 股，比例为 15.13%。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